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DC0700138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28 分許

， 在本市南港區○○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2 日 DC070013894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 本件訴願書雖僅載明：「陳情人答辯狀.....答辯人○○○.....請以人道立場免除罰金.....。」惟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2 日 DC0700138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可憑，合先敘明。

二、 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處

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發當天天氣酷熱，訴願人年事 80 歲，患有攝護腺癌第 3 期，因尿急只好向游泳池借廁所使用，停車前後不到 10 分鐘，又沒劃紅線警示，請以人道立場免除罰金。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案發當天天氣酷熱，其已 80 歲，患有攝護腺癌第 3 期，因尿急只好向游泳池借廁所使用，停車前後不到 10 分鐘，現場沒劃紅線警示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屬○○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罰則等相關規定，有相關告示（牌）、現場照片及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位置說明圖等影本在卷足憑；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尚難以地面未劃紅線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罹患疾病且一時內急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